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的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公告后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012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遵义市桃溪路 47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忠渠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12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02565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4%。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201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8) 增补宋江岭先生、张建平先生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 10 亿元人民币统一授信的议案；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

贵州佳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汉刚

经办律师： 张体宏

施毅平

2012 年 4 月 20 日